

BSZN

BSZN-1100186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业务手册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一、受理范围.....	1
(一) 申请内容.....	1
(二) 申请条件.....	1
二、适用对象.....	2
三、办理依据.....	2
四、实施机构.....	6
五、许可人员.....	6
六、批准条件.....	7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7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7
七、申请材料.....	8
八、办理时限.....	8
九、许可收费.....	8
十、许可证件.....	8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8
十二、许可办理.....	9
(一) 申请.....	9
(二) 受理.....	10
(三) 技术评估.....	10
(四) 行政审查.....	10
(五) 决定前公示.....	14
(六) 决定.....	15
十三、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15
(一) 许可证制作与送达.....	15
(二) 归档.....	15
十四、中止许可或终止许可.....	15
十五、许可服务.....	16
十六、事中事后监管.....	16
十七、投诉举报.....	17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流程.....	19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示范文本.....	15
附件 3: 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示范文本.....	16
附件 4: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22
附件 5: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23
附件 6: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24
附件 7: 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25

前 言

为全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按照《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办发〔2018〕25号）要求，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我们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业务手册》，保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严格按照本业务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报告表）。

（二）申请条件

保山市辖区内从事列入《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保政办发〔2016〕22号）中市级审批的建设单位，具体如下：

1、市级审批项目

（1）除环境保护部和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权限以外的涉及金属矿山及煤矿采选、钢铁加工、电镀、化工、农药、造纸、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碳素、石墨、石棉制品、垃圾填埋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2）市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者核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市级和县（市、区）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类和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非工业类建设项目。

（4）涉及220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设施及线路，一址单台、一址多台、多址发射系统的无线通讯，使用IV、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建设项目。

(5)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涉及市级自然保护区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省级审批权限除外）的建设项目。

2、涉及市人民政府授权进行实体化管理的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保山工贸园区、保山市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辖区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省级以上审批的除外）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由各园区环境保护分局审批或备案。

二、适用对象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第十九条：“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8号2011年）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

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第三条第一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向社会公开受理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条第二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前,向社会公开拟作出的批准和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

第三条第三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后向社会公开审批情况,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七条~第十四条;

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公布,2008 年 12 月 6 日环境

保护部令第3号和2017年12月2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p.gov.cn>)、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yn.gov.cn>)下载。

四、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与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科根据职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其中：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审查范围：《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保政办发〔2016〕22号）除核与辐射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保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科审批范围：涉及220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设施及线路，一址单台、一址多台、多址发射系统的无线通讯，使用IV、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建设项目。

行使层级：市级

五、许可人员

受理人：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

审查人、决定人：为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职在编公务员，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具有扎实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经法律法规培训合格并取得云南省行政执法证。

六、批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标准或者要求。

3.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规划环评。

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

5.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6. 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规定要求。

7. 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七、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件及电子版	3份 (专家评审另行提供)	申请人自备	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按照《环评资质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同时提供PDF格式电子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有关要求，对涉密内容进行删减的，需附删减说明并提供删减后的PDF格式电子版。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正本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4	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无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60/30 工作日（报告书/报告表）。

承诺办结时限：不超过 20 工作日（报告书/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编制，该资质由生态环境部认定颁发，其办事指南见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p.gov.cn>）。

十二、许可办理

（一）申请

1. 申请

建设单位到保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2号楼A座三楼）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窗口进行报件。同步登录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zxjg.yn.gov.cn>）提交申报材料。

接收方式：窗口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①乘2路A、9路公交车至区住建局站下车，北行50米左转西行100米；②乘3路、8路、9路公交车至第二小学站下车，北行30米右转东行200米。

联系电话：0875-2237399。

2. 登记

建设单位登录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后，系统自动登记并生成项目代码，作为办理、查询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凭证。

保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清点并登记，出具材料收取回执单。

（二）受理

1. 受理审核

保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窗口工作人员接件后根据情况将申请材料转环境影响评价科或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科办理，办理时限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审核人对申请材料形式和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2. 受理决定

经审核后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同时，在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受理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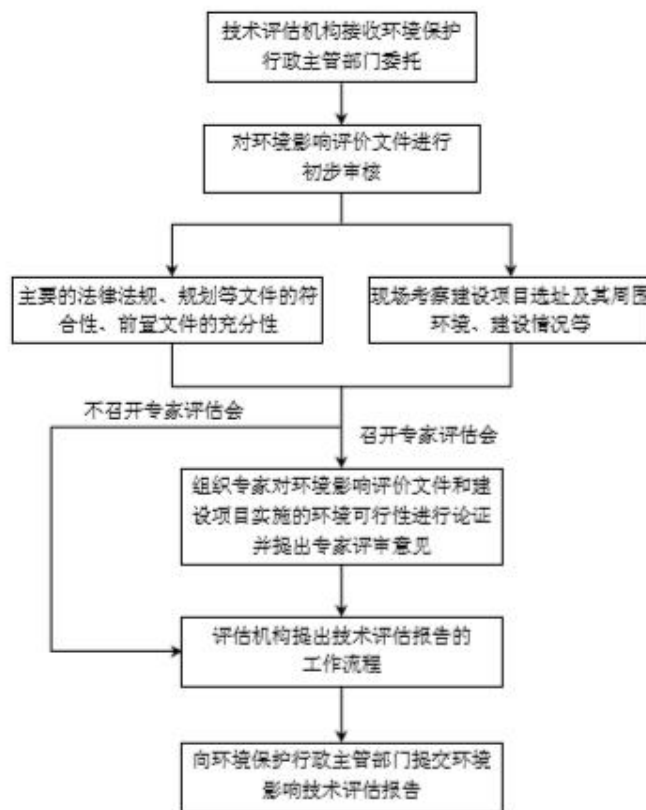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不需要行政许可、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发放《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受理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

（三）技术评估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可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敏感程度、工艺复杂程度以及污染物的分析和治理难度，采取委托技术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个别邀请专家等形式或直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委托技术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工作概要流程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程序

技术评估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或现场踏勘等审查工作，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1. 书面审查

技术评估机构自收到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受理决定开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审查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

2011-09-01 实施)5.3、6.1~6.15。

2. 现场踏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 2011-09-01 实施)5.4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方法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对于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建设项目,评估技术人员组织现场踏勘。

参加现场踏勘人员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代表、建设单位代表、专家等,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踏勘。其他视情况邀请可研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等代表参加。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分管领导及审批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参加。

踏勘准备:技术评估机构评估技术人员负责组织踏勘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准备工作包括:1)提前向现场踏勘专家发放日常考核表;2)准备现场踏勘检查重点任务;3)通知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准备现场检查汇报材料;

核查实施:现场踏勘前材料准备→现场检查→专家填写环评机构日常考核表。

现场踏勘检查的内容包括:

- (1) 项目选址情况;
-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和位置关系;
- (3) 项目建设情况等。

3. 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

技术评估机构评估技术人员组织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专家等召开项目技术评审会,

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

评审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 2011-09-01 实施）5.4条：“环境影响技术方法，主要采用现场调查、专家咨询、资料对比分析、专题调查与研究、模拟验算等方法”开展。

审查内容：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书面审查情况；2) 项目现场踏勘情况；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估；4)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评估；5) 大气环境影响技术评估；6) 地表水环境影响技术评估；7) 地下水环境影响技术评估；8) 声环境影响技术评估；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技术评估；10)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技术评估；11) 水生生态环境技术评估；12) 核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技术评估；13) 景观美学影响技术评估；14) 环境风险技术评估；15) 总量控制技术评估；16) 公众参与技术评估；17) 环境监管计划技术评估。

根据项目性质、建设内容以及对环境影响不同，选择不同审查内容开展具体审查。

审查准备：技术评估机构评估技术人员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准备工作包括：1) 参会专家邀请；1) 会议通知拟定；3) 会议议程确定；4) 会议材料准备。

审查实施：技术评估机构评估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审查主要程序包括：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汇报、专家质询、讨论、会议总结环节。

审查结论和审查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4. 评估意见编制和审核

技术评估机构评估技术人员在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后，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报告。

评估意见编制内容包括：草拟评估意见、专家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核环节。

5. 评估意见报送

技术评估机构通过内审、签发等环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审核并印发，向保山市环境保护局报送技术评估意见。

(四) 行政审查

审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审查形式：书面审查，按建设项目污染程度、敏感程度，通过分管局领导、局长办公会等不同审查形式进行项目审批。

审查实施机构：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五) 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在行政审查后，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的，在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项目概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书）、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涉及有的）、听证权利告知（报告书）、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六）作出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决定有审批和不予审批两种结果。

对予以审批的建设项目，印发《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5年。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正式文件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十三、许可文件送达与归档

（一）许可文件制作与送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予以审批后，经办人负责制作加盖本机关印章的《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发送保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窗口。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单位现场领取《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填写《保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样表详见附件）。

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领取正式文件书面告知和填写《保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二）归档

许可办结后，经办人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材料整理归档。

十四、中止许可或终止许可

自作出受理公示后，期间收到投诉或举报，或技术评估、技术论证会、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会审）等特别程序存在重大异议的，中止许可；经核实，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的，准予许可；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终止许可。

十五、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保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窗口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辐射类(0875)2191011，非辐射类(0875)2191015；咨询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网络咨询。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网址：<http://www.bsepb.gov.cn/>）。

（4）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环评科或辐射科；通讯地址：保山市隆阳区金山路 16 号；邮政编码：678000。

2.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通过网络、信函咨询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网址：<http://www.bsepb.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十六、事中事后监管

监管依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第三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日常管理中负责对环评“放管

服”事项和技术评估机构、环评单位从业情况进行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环境监察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运用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机制，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环评制度情况开展监督”。

监管方式有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现场环境监察、环境执法等监督检查方式。

监管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及相关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

十七、投诉举报

（一）投诉举报途径及受理部门

窗口投诉：保山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监督投诉窗口；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2号楼3楼；乘车方式：①乘2路A、9路公交车至区住建局站下车，北行50米左转西行100米；②乘3路、8路、9路公交车至第二小学站下车，北行30米右转东行200米。

单位投诉：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保山市隆阳区金山路16号），乘车方式：①乘3、8路公交车至恩德医院站下车，北行100米右转东行200米；②乘2B路公交车至热经所站，南行30米右转西行50米。

电话投诉：0875—2239000（窗口），0875-2191005（单位）。

网上投诉：<http://zwfw.yn.gov.cn/bss/home/>（保山市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http://www.bsepb.gov.cn>（保山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

信函投诉：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保山市隆阳区金山路 16 号），邮政编码：678000。

电子邮箱：bshbj2009@163.com

（二）投诉举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三）投诉举报处理程序

收到投诉信件后，填写《群众来信投诉登记表》，经主管领导阅批后，转交有关职能科室办理。

接待现场投诉来访时，应当核实投诉人的身份、住址、联系电话等并予以登记。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诉人请求的事项、事实、理由和诉求，对信访事项涉及本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职能的，应通知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参与接待处理。

（四）处理跟踪程序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做好投诉、咨询受理工作；负责对分送的投诉、咨询业务进行跟踪和督办；负责对分送举报案件的办结情况进行统计。

（五）保密措施

按照信访投诉办理规定，做好投诉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的保密工作。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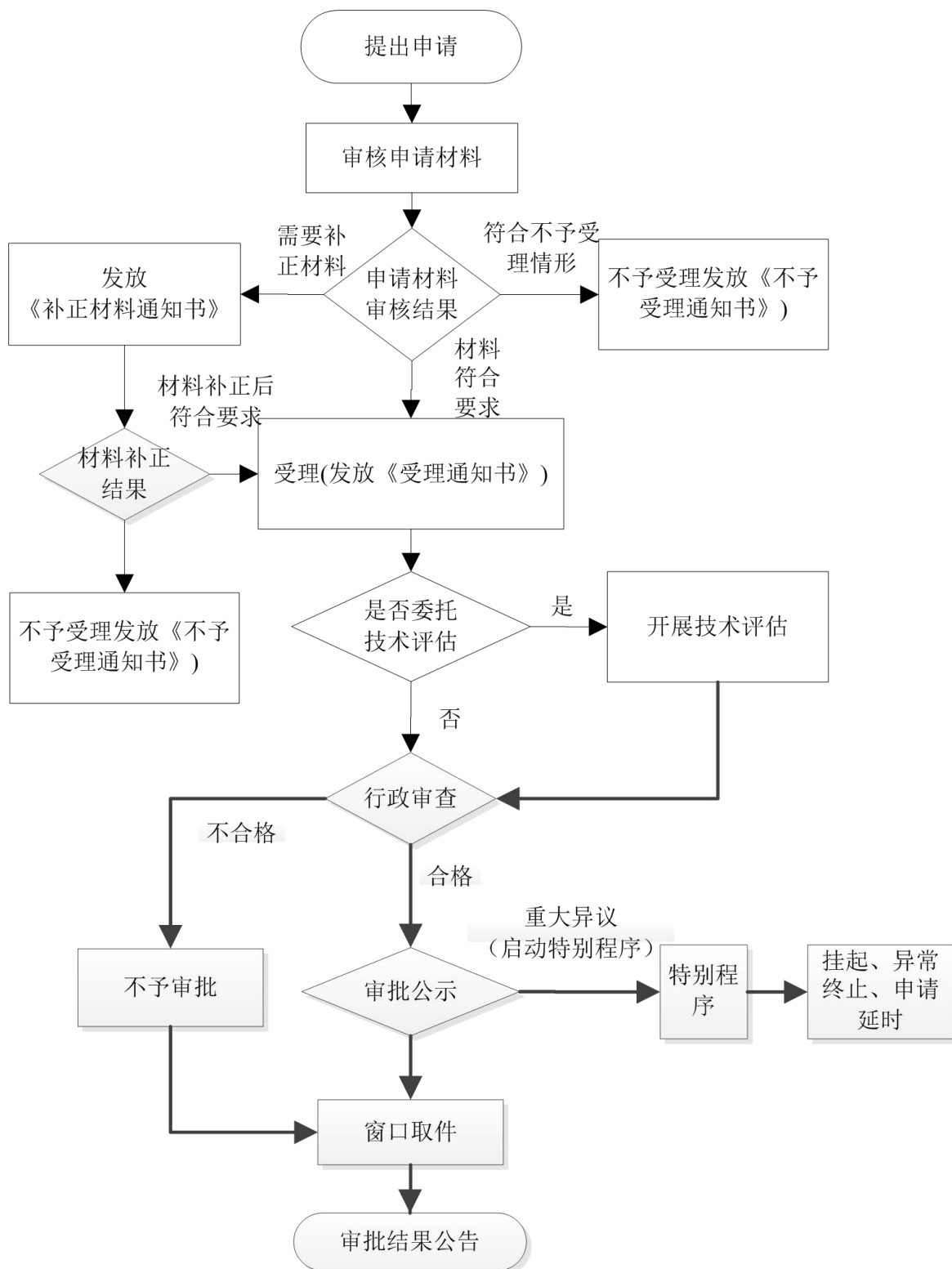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关于审批 XXXX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的申请书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拟在 XXX 建设 XXX 项目。该项目建设基本内容为:
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我公司已经委托 XXXX (环评单位名称) 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编制完成《XXXXXXXX》报批稿, 现将相关材料呈报贵局, 请予审批。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附件:《XXXXX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表)》报批稿

建设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委托代理人办理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表) 审批事宜委托书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XXX 建设单位委托以下代理人 XXX 办理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表) 审批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建设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编号: 2018--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意见	经初步审查,符合本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		
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经办人及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 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 受理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编号: 2018--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予受理意见及原因	<p>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 XXX 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单位)向(有权受理该项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山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经办人及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受理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编号: 2018--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正意见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请你(单位)补正下列材料后重新申请: 1. 2. 3. 4.		
经办人及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受理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市环保局窗口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或 XXX）
送达时间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 号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 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备 注：			
送达机关		送达人	